


2012年3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2年7月9-13日，意大利罗马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 有关文书的进展情况，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 战略及其他事项

内容提要

本文件提供了自2011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收到上次报告以来，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RFB）、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在支持实施1995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有关文书方面的活动概要。这是为渔委会撰写的第八份类似报告。本报告内容涉及粮农组织促进《守则》实施的活动，同时评估《守则》在国家层面的应用与相关活动，评价区域渔业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考察“渔业守则”计划所发挥的作用。渔委会所提议采取的行动列于下文内容要点中。

请委员会：

- 为继续拓展并加强《守则》实施提供指导；
- 鼓励成员就问卷做出反馈，以便撰写后续报告；
- 基于第62、63段内容，就是否需要为下一届渔委会会议进一步加强电子报告系统提供建议；
- 基于第64段的内容，就是否需要为下一届渔委会会议将电子报告系统拓展至区域渔业机构与非政府组织提供建议；
- 注意到在多数情况下，都已接近或超越了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意味着种群已被完全开发或过度开发；
- 注意到尽管副渔获物及渔业抛扔物被广泛视为一项问题，但是依然缺乏正式的监督计划，通常也未能实施管理措施以将上述问题降至最低限度；
- 注意到国家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尤其是与水产养殖开发相关的部分需要得以加强；以及，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注意到在渔业部门海上安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欢迎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共同制定的《实施准则》，并建议尽早出版该文件。

引言

1.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1995年版）》第4条特别指出，粮农组织将就《守则》实施情况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进行报告。本报告是秘书处为渔业委员会撰写的第八份此类报告。本报告所包含信息由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粮农组织秘书处提供。依据上述各方向粮农组织提交的自我评估问卷结果，对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首次为成员准备了电子版问卷，供成员提供电子版反馈信息。成员反馈信息的统计汇总，包括本文件中的所有表格均可在渔委会及渔委会网站¹获取，以便与本报告进行对照阅读。

2. 2012年度报告包含了56个粮农组织成员²（占粮农组织成员数的29%）³对问卷做出的答复，而2011年（于最后期限前）则有69个成员答复问卷。此外，还收到15家区域渔业机构⁴（占受调查区域渔业机构数的44%）的反馈，2011年收到21个区域渔业机构的答复。另收到4家非政府组织（占受调查非政府组织数的13%）的反馈，2011年则为11家。

3. 非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的反馈率最低，且低于2011年的水平。上述区域分别只提交了6份和2份答复。欧洲和近东区域的反馈率也出现下降，而其他区域的反馈率得到保持或有所提高（表2）。

粮农组织支持实施《守则》的行动

4. 粮农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包括正常和实地计划等支持《守则》实施。自2011年度报告完成后，渔业及水产养殖部设计并开展了多个专项活动，以促进和加强《守则》实施。

5. 粮农组织也开展其他活动并就改善关键信息的长期获取和分享机制提出建议，以支持《守则》实施。粮农组织制定了水产养殖业问卷作为补充，以改善

¹ <http://www.fao.org/cofi/cofi2012/64143>

² 问卷于2011年9月21日向粮农组织成员发送。后续要求于2011年11月2日及28日发出。接受答复的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15日，但是2012年1月19日前提交的问卷反馈均纳入了分析。56个成员国在2012年1月19日前提交了问卷反馈。之后，收到了来自印度、以色列和希腊的答复。这三国提交的问卷反馈无法纳入分析范围。

³ 在本报告中，“成员国”一词指对问卷做出反馈，且反馈内容被用于报告撰写的粮农组织成员国。

⁴ 两家区域渔业机构表示，问卷与其工作内容无关。共有15家区域渔业机构提供了实质性答复。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也对问卷做出了答复，但是提交时间迟于截止日期，因而无法纳入分析范围。

《守则》第9条规定的实施，并提高涉及水产养殖部门的报告率。这一问卷制定进程包括在各区域水产养殖大国中对新文书进行培训和测试，加强对《守则》的理解，加深对报告意义的认识。2010年和2011年间针对下列领域的技术准则均得以完成：水产养殖业生态系统方法、将野生渔业资源用于以捕捞为基础的水产养殖、将野生鱼类用作水产养殖饲料，以及海洋保护区与渔业等。粮农组织同样采取其他针对性活动支持《守则》实施，包括组织区域研讨会促进并加深对《守则》要点的理解及实施，继续制定技术准则，翻译准则，以及细化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IUU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守则》对粮农组织以外的活动也有贡献。

国家一级的活动与《守则》的应用

总体情况

6. 《守则》第2条中列出了10项目标。请成员将各项目标与自身的相关性进行排序（表3）。目标(a)与目标(b)⁵继续被列为最优先的内容，这与2007、2009和2011年报告中的情况一致。相关性排序最低的目标分别为目标(d)与目标(j)（后者排位最低）。2011年报告中排位最低的目标(h)：促进负责任的鱼和渔产品贸易，本次排位上升至第5位，而目标(e)：帮助和促进在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管理和开发方面的技术、经济和其它合作，排位也从第6升至第3。

7. 《守则》内容按照不同主题进行划分，涵盖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8大技术领域。成员被邀请对这些领域的优先性进行排序（表4）。“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继续被列为最优先领域，与2001年以来的结果保持一致。在2009年与2011年，“内陆渔业发展”被列为优先性最低的领域。而相比2011年的情况，本次排序中“把渔业纳入沿海区域和流域管理”位置下降一名，列于倒数第二。

8. 共有93%的成员报告已经制定渔业政策。其中，59%的渔业政策完全符合《守则》规定，而32%的渔业政策部分符合《守则》内容（表5）。剩余10%成员的渔业政策不符合《守则》要求，但是均报告正开展工作以令其政策能够符合《守则》要求。

9. 分别有56%和40%的成员报告其本国关于渔业的立法完全或部分符合《守则》要求（表6）。剩余4%的成员报告其渔业立法不符合《守则》要求，但是均表示已有计划将本国法律与《守则》要求相统一。超过50%的成员在1995年前就已颁布渔业基本立法（表7）。

⁵ 目标(a)：在考虑所有与之有关的生物、技术、经济、社会环境以及商业方面的因素的情况下，制定负责任渔业的原则。目标(b)：制定实施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管理和发展政策的原则和标准。目标(d)：为明确制定和执行国际协定以及其它法律文件提供指导。目标(j)：为渔业各相关方提供标准。

10. 为形成对《守则》的认识，最常用的机制主要包括举行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出版和发行《守则》文件（表8）。

渔业管理

11. 值得注意的是，相比2011年及之前的情况，报告尚未制定渔业管理计划的国家占比进一步下降。在做出反馈的国家中，只有2%报告尚未建立渔业管理计划（表9）。共有91%的国家报告已实施内陆渔业现有管理计划/计划草案，报告实施海洋渔业管理计划的国家占比为95%。出现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在于非洲和亚洲成员的反馈率较低。在这两个区域内，对渔业管理制定正式计划的水平较低。

12. 最常用的海洋渔业管理措施涉及小型渔民的利益与权利问题，以及捕捞能力问题（表10）。而在2011年之前，这些措施均属于最不重要的那一类。最常用的内陆渔业管理措施集中于保护濒危物种以及对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的运用。海洋及内陆渔业管理中采用程度最低的措施均为确保捕捞水平符合渔业资源状况这一条。值得注意的是小型渔民利益的重要性已从2005年的第五位上升至今年的第一位。

13. 共有69%的成员报告已开始实施渔业生态系统办法。其中多数已设定生态、社会经济和治理目标，并明确了将通过管理行动予以解决的问题（表11）。

14. 在2007、2009和2011年中，超过50%的成员报告已为管理渔业设定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表12）。在多数情况下，都已接近或超越了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这意味着受管理渔业呈现出完全开发（76%）或过度开发的明确趋势（68%）。其他报告常用的鱼类种群管理“指标”包括捕捞量和强度指标，以及社会经济指标（表13）。如果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被超越，最常用的补救行动是限制捕捞强度（94%）（表14）。

捕捞作业

15. 成员受邀就在其国家管辖水域及管辖水域外控制捕捞作业的机制进行报告（表15、16）。分别有96%和78%的成员报告已采取措施控制其专属经济区内及区外的捕捞作业。加强监测、控制和监督（MCS）安排成为在专属经济区内确保捕捞作业遵循许可证规定的主要手段，这与2007年的情况一致。在专属经济区外对捕捞作业进行有效控制的最常用机制为强制授权措施、采用捕捞日志和报告体系、实施合规措施，以及强化监测、控制和监督安排。

16. 四分之三的成员报告称在主要捕捞作业中存在副渔获物和抛扔物现象（表17）。共有53%的成员为副渔获物和抛扔物现象制定了正式的监测计划。有47%的

成员报告称副渔获物和抛扔物现象不能持续。仅有38%的成员实施了管理措施，以将副渔获物和抛扔物现象控制在最低水平。这些措施还涉及对幼鱼的保护。

17. 共有71%的成员报告已经部分或完全启用了船舶监测系统（VMS），其余成员中有69%表示计划在未来运用该系统（表18）。需要注意的是尽管部分或完全启用船舶监测系统的成员占比与2011年的水平保持一致，计划运用该系统的成员占比是2011年的两倍。

18. 2011年渔委会会议中提出了渔业部门的安全问题。渔委会欢迎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就这一问题开展持续合作。渔委会鼓励类似合作继续进行。此外，渔委会不支持降低对渔船海上安全问题的强调程度。粮农组织为支持《守则》中渔业部门海上安全相关内容实施所开展的活动也已列于一份参考文件中⁶。

19. 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与粮农组织的合作，就小型渔船的安全制定并出版了新的标准即“低于12米有甲板渔船和无甲板渔船的安全建议”⁷。此外，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与粮农组织也已完成一份新的准则（《实施准则》），以协助有关当局在设计和建造各种类型尺寸的渔船设备时落实相关自愿文书的要求。《实施准则》文本已由国际海事组织批准可作为参考文件。⁸

水产养殖的发展

20. 共有98%的成员报告水产养殖的发展与其相关（表19）。其中，分别有44%、36%和40%的成员已经为此制定了比较完善和有利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剩余成员中的大多数已部分制定类似框架。只有少数尚未开展相关工作或者很大程度上进展不足。

21. 《守则》鼓励各国细化、采纳并实施最佳操作方法和规程，特别是针对引进和转移生物的操作方法和规程。共有75%的成员报告已在政府层面制定类似文书。而接近60%的成员表示已在生产者层面完成这一工作（表20）。相比之前的报告，这些数字显示出不断上涨的态势。自2011年报告以来，供应商与制造商参与这类守则制定的程度也在提高（均达32%）。

22. 《守则》鼓励成员定期进行水产养殖作业环境评估，以对养殖作业进行监测并将引进外来物种所造成的有害影响降至最低。超过四分之三的成员报告称积极参与落实这些机制（表21）。但是，其中多数成员表示仍需改进相关工作，部

⁶ 获取地址：<http://www.fao.org/cofi/cofi2012/64143>

⁷ 获取地址：<http://www.fao.org/cofi/cofi2012/64143>

⁸ 获取地址：<http://www.fao.org/cofi/cofi2012/64143>

分成员表示目前的机制十分有效（表22）。成员也明确表示需要改善机制落实以提高其有效性（表23）。

23. 鼓励成员推进实施负责任水产养殖措施，支持农村社区、生产者组织和渔民。共有91%的成员报告已在这方面采取措施（表24）。

将渔业纳入沿海区域管理⁹

24. 共有95%的成员报告拥有沿海区域，但是其中分别只有40%、31%和26%的成员制定了比较完善和有利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实现沿海区域综合管理（表25）。剩余成员中的半数已部分制定类似框架。其余成员尚未开展相关工作或在很大程度上进展不足。

25. 过去十年中，渔业内部以及渔业部门和其他在沿海区域开展作业的部门之间一直存在冲突，且趋势几乎未有变化。主要冲突依然在渔业内部，而沿海水域中渔具造成的冲突最为重要，随后是沿海渔业与工业化渔业的冲突（表26）。共有73%的相关国家具备解决渔具冲突的机制，66%具备解决沿海渔业和工业化渔业冲突的机制。至少半数相关国家具备解决其他冲突的机制。

捕捞后处理及贸易

26. 共有77%的成员表示，具备比较完善、有利和有效的鱼和渔产品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表27），而其余成员部分建立了类似体系。2001年时仅有58%的成员国具备有效的鱼和渔产品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之后，这一领域内的进展稳步上升。

27. 所有成员均表示捕捞后损失是一个问题，且几乎都已采取了缓解措施（表28）。最主要的五项措施包括颁布食品安全规定、成立监管机构、加强监督控制与检验、建设并改善基础设施，以及推动副产品利用。

28. 所有成员均表示其渔业部门存在副渔获物问题。约90%的成员已采取措施改善鱼类加工、分销和销售过程中对副渔获物的利用（表29）。相比之前的报告，这一水平有所提升。

29. 多数加工商（82%）能够追踪其所购鱼产品的来源，而能够做到这一点的消费者比例为35%（表30）。这些结果表明了前一类别的现状，而后一类别的水平则在2011年的基础上有所提高，达到2003年和2005年报告中的水平。

30. 回复调查的成员均表示其国内存在加工和交易非法捕捞渔业资源的问题，超过90%的成员已采取应对措施（表31）。

⁹ 欧盟成员仅对这一标题下的问题以成员身份予以回复。

渔业研究

31. 成员称已取得了1220类渔业开发种群可靠的种群状况估算值，相当于这些国家主要种群的31-40%（表32）。共有77%的成员表示，其及时、全面和可靠地收集捕获量和捕捞强度统计数据。但是，只有62%的成员报告拥有充足的称职人员来收集数据支持可持续的渔业管理（表33）。这两个数字与2009年和2011年的报告数字完全一样。最需要投入额外称职人员的研究领域是渔业生物学和种群评估，以及渔业统计和采样（表34）。

32. 成员用于制定渔业管理计划所依赖的最主要数据来源为港口/上岸点取样调查（91%）、定期数据收集（87%）、历史数据（77%）、加工、市场和交易统计（75%），以及研究船调查活动（68%）（表35）。

33. 有93%的成员报告数据缺口影响了管理措施，尤其是种群状况（45%）、生态体系数据（45%）、捕捞强度数据（43%），以及IUU捕鱼和监测、控制和监督数据（40%）。

34. 报告实施常规海洋环境状况监测的国家比例在今年降至66%（2011年为78%）。最常见的常规监测计划主要关注沿海参数，以及沿海与外海生境情况（表37）。

35. 成员被首次要求就气候变化对渔业影响所开展的研究和计划进行报告。有66%的成员表示就气候变化对渔业影响开展正式评估/预测。这些成员中的69%实施正式计划以缓解气候变化对生态、经济和社会的潜在影响，并发展抵御这些影响的能力（表38）。

国际行动计划

36. 有64%的成员报告已制定并开始实施关于捕捞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50%的成员宣布已启动对捕捞能力的初步评估，完成比例为18%。其中，16%的成员开始实施管理措施，调整捕捞能力（表39）。其余半数没有启动初步评估的国家报告有计划开始这项工作。表40列出了衡量捕捞能力的常用方法。

37. 对于衡量在公海海域的捕捞能力，71%的成员宣布有渔船悬挂其国旗和/或经其授权在公海作业。这些成员中有74%向粮农组织提交了相关船舶的记录（表41）。在尚未向粮农组织提交船舶记录的成员中，有71%表示计划于未来提交相关记录。

38. 在避免捕捞能力进一步过剩方面，几乎所有（96%）宣布承认存在捕捞能力过剩问题的成员（64%）报告正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最常用的措施包括冻结

船舶或许可数量，以及对捕捞能力进行监测和研究（表42）。此外，约90%承认存在捕捞能力过剩的国家已采取措施降低其本国捕捞能力（表43）。

39. 对照2011年报告所述，今年的回复再次显示成员普遍更加重视为鲨鱼养护与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开展评估。报告成员中有68%表示鲨鱼作为其渔业部门目标或副渔获物而遭捕获（表45）。报告成员中有60%已对鲨鱼种群进行评估，均认为需要实施鲨鱼养护与管理国家行动计划。其中83%的成员已拥有这类行动计划，其余国家打算在未来制定本国计划。在尚未开展种群评估的国家中，有83%报告称计划进行这项工作。

40. 与对鲨鱼的关注类似，成员显然也很重视评估渔业对海鸟的影响。报告成员中有83%宣布其管辖水域中存在延绳钓、拖网和/或刺网捕捞作业。有80%的报告成员已评估这类作业对海鸟的影响，均认为需要实施海鸟养护与管理国家行动计划。其中66%的成员已拥有这类行动计划，其余国家打算在未来制定本国计划（表46）。在尚未开展种群评估的国家中，有70%报告称计划进行这项工作。表47和表48分别列出了延绳钓（涉及67%的成员）与拖网和/刺网作业（涉及55%的成员）中所采取的缓解措施。与过去的报告一样，多数成员（86%）认为IUU捕鱼是一个问题（表49）。这些国家中有58%表示已经起草针对IUU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有77%已开始正式实施。尚未起草行动计划的国家中，有93%宣布有意愿开展这项工作。成员就解决IUU捕鱼问题表达了明确承诺，约有90%报告已采取措施打击IUU捕鱼（表50）。

41. 与2011年报告中情况相似，有72%的成员报告了解粮农组织改进捕捞渔业信息状况和趋势的战略（STF战略）（表51）。但是，只有55%的成员针对STF战略实施计划和规划。这些计划和规划中均包括改善数据收集，94%包含改善数据分析，82%包含改善数据传播。

42. 共有63%的成员报告了解粮农组织改进水产养殖信息状况和趋势的战略（STA战略），相比2011年报告结果增长13%（表52）。有60%的成员宣布针对STA战略实施计划和规划，内容按重要性排序包括改善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

43. 共有64%的成员报告已批准、接受或加入《1995年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而59%的成员表示同样已批准、接受或加入《1993年粮农组织履约协定》（表53）。针对2009年《港口国措施协议》，数个答复成员对批准、加入或接受该协议存在显著误解¹⁰，因而表53中的相关结果并不正确。积极的一面在于，有35%的成员表示有意愿成为《港口国措施协议》的缔约方。

¹⁰ 欧盟、缅甸、挪威和斯里兰卡已批准、加入或接受该协议。

限制与建议解决方法

44. 共有91%的成员报告在实施《守则》时面临一些限制。而已明确的《守则》实施限制及解决方法的总体趋势依然没有变化（表54和55）。最主要的限制在于预算资源（46%）、人力资源（42%）、缺乏对《守则》的认识和信息（37%）以及科学研究、统计和信息获取不充分（34%）。成员提出的最主要解决办法包括培训和加强认识（54%）、获取更多预算资源（44%）、改善体制结构与合作（42%）、获得更多人力资源（32%），以及改善研究、统计和信息获取（32%）。

45. 表56显示在至少50%的成员国渔业管理机构处能获取与《守则》相关的所有技术出版物，部分出版物能在80%以上国家的渔业管理机构处获得。

主要结论

46. 多数成员报告其国内渔业相关立法完全或部分遵循《守则》要求，约三分之二的成员报告已开始实施渔业生态系统办法。然而，在多数情况下均已接近或超越了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表明受管理渔业呈现出完全开发或过度开发的明确趋势。四分之三的成员报告称在主要渔业作业中存在副渔获物和抛扔物现象，但是仅有半数成员制定了正式监督计划，而实施管理措施将这些现象降至最低程度的成员数量就更低。

47. 几乎所有成员均报告其国内存在水产养殖业，但是不到半数成员具备比较完善和有利于该部门发展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沿海国家的综合沿海区域管理中也存在类似情况。

48. 监测、控制和监督依然是成员的优先重点。已有数个成员采取措施对渔业作业，尤其是其专属经济区内的作业进行控制。将近四分之三的成员部分或全面启用了船舶监测系统。

49. 超过四分之三的成员表示，具备比较完善、有利和有效的鱼和鱼产品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其余成员则部分建立了类似体系。所有成员均报告捕捞后损失是个问题，也几乎都采取了缓解措施。

50. 多数成员报告数据短缺影响了管理措施，但是定期检测海洋环境状况的国家百分比依然出现下降。另一方面，三分之二的成员表示开展了正式研究以评估/预测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且多数实施了正式缓解计划，并开发对气候变化潜在生态、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抵御能力。

51. 正如过去报告中所述，数个成员已制定并实施捕捞能力国家行动计划，并拥有为渔船悬挂本国国旗和/或给予其授权在公海开展作业的规划。在承认存在捕捞能力过剩的国家中，几乎都已采取措施应对这一问题。成员越来越重视与鲨鱼

养护与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及海鸟保护与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相关的评估活动。此外，约半数成员正在实施打击IUU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对粮农组织STF战略和STA战略的认识在加强。

区域渔业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区域渔业机构

52. 共有15家区域渔业机构¹¹就《守则》及相关文书的实施状况回答了秘书处散发的文件。所有这些区域渔业机构均表示海洋渔业管理计划中包含令枯竭资源恢复的措施，且多数表明管理措施也涉及对濒危物种的保护、渔具的选择性，并包括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和作业方式。至少三分之二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拥有管理措施，以确保捕捞水平符合渔业资源的状况。另有其他措施解决水生生境和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问题（包括确定重要的鱼类栖息地）、照顾小型渔民利益，并帮助利益相关方参与管理决策。约50%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有管理计划和/或措施应对捕捞能力问题。对于内陆渔业管理计划，反馈结果显示管理措施和其他上述内容在多数情况下适用于内陆渔业相关领域。

53. 三分之二的区域渔业机构（相比2011年有很大进展）表示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被用于管理规程中。但是多数区域渔业机构指出已接近或超越了所设置的参考点。为修正这一情况，有关区域渔业机构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管理计划，包括对涉及IUU捕鱼，监测、控制和监督以及种群恢复的计划给予特别关注。除了一家区域渔业机构外，所有机构均指出已通过各种区域安排（如，协议、计划、准则、决议和行动计划）及具体行动等，将预防措施应用于对各自分管区域内渔业资源的管理中。

54. 共有12家区域渔业机构答复说已采取措施确保只有符合其管理措施的捕捞作业才可在其管理区域内进行，11家区域渔业机构报告已采用船舶监测系统。此外，12家区域渔业机构报告在过去两年中采取措施限制副渔获物和抛扔物现象，或加强了针对这一问题的现有措施，进一步深化了近年来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55. 水产养殖业发展只与5家答复问卷区域渔业机构相关。其中，只有2家确认开展水产养殖作业环境影响评估，对其进行监测并试图将引进外来物种或使用转基因种群所造成的有害影响降至最低。

¹¹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CCAMLR）、南部金枪鱼养护委员会（CCSBT）、海事领域联合技术委员会（CTMFM）、渔业机构论坛（FFA）、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GFCM）、泛美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ICCAT）、太平洋狭鳞庸鲷国际委员会（IPHC）、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理事会（NASCO）、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NEAFC）、区域渔业委员会（RECOFI）、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SEAFO）、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SWIOFC）以及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SEAFDEC）正在研究解决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问题（WECAFC）

56. 几乎所有区域渔业机构（13家）均表示在过去三年中获取了更重要种群的可靠状况评估，或正在开展工作获取这类评估。所有区域渔业机构均报告采用商业渔业部门的捕获量和捕捞强度数据制定渔业管理计划，并采用管理措施。

57. 对于支持国际行动计划实施的活动也进行了报告。对于鲨鱼养护与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有12家区域渔业机构报告了自身或其成员为此所做的贡献。所有答复问卷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自身或其成员对打击IUU国际行动计划做出了贡献。对于STF战略的实施，有12家区域渔业机构宣布拥有涉及该战略的相关机制。

58. 有9家区域性渔业组织就《守则》实施提供了额外信息。被列为相关优先重点的内容包括加强渔业数据收集计划和标准、制定与《守则》原则相符合的管理计划，以及采用港口国措施及转运规程等具体措施。此外，考虑到近年来取得的国际进展以及效能评估结果，区域渔业机构正采取行动更新或修改其条约或采用新的方法进行渔业养护和管理。

非政府组织

59. 非政府组织对《守则》实施状况问卷的答复令人失望，仅有4家非政府组织¹²完成了问卷。尽管如此，这些非政府组织还是根据其可持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相关性对《守则》第2条中列出的目标进行了评估。非政府组织就《守则》实施所明确的主要限制包括缺乏对《守则》与相关准则的认识以及资金和技术资源。然而，所有非政府组织也列出了一系列重要而成功的活动，包括其为增强相关认识所做的努力、与各国进行合作应对IUU捕鱼，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促进对获取渔业资源权利的认可。两家非政府组织报告了其协助国际行动计划与STF战略实施的工作。

60. 在结论部分，非政府组织表示对《守则》实施给予普遍支持，并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建议。在《守则》中纳入新的内容，如为渔业开发和管理采用基于人权的做法等，似乎增强了《守则》的有效性。

粮农组织渔业守则计划

61. 应成员要求成立的“渔业守则”计划，回应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在过去15年中一直对促进《守则》及相关渔业文书实施的工作提供支持。渔业和水产养殖部为应对双年度中非职员资源减少所造成的预算降低，导致渔业守则计划活动被大幅削减，主要集中于协调各国管辖计划以外受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各个领域。因此，资源调动活动以及渔业守则下的项目目前主要由渔业和水产养殖部下属的两个司直接负责。

¹² 在第三国捕鱼公司团体、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海洋管理委员会、促进负责任金枪鱼渔业组织

电子问卷与数据库

62. 尽管通过电子问卷提交回复的规程总体上令人满意，但还是需要强调多个成员在完成电子问卷时遭遇了各种技术难题。为此，应考虑在未来的问卷调查中采用另一项更合适的信息技术平台，以确保问卷有效、稳定且易于使用。

63. 鉴于上述内容，秘书处更倾向于选择建立带安全用户注册功能的电子问卷在线系统。这样的话，可以避免涉及计算机软件兼容性的问题。报告工具的使用效率可以得到大幅提升。此外，答复在提交后可以直接保存于数据库。数据库能够自动处理数据与信息。建立类似数据库将有助于进行跨年份的趋势分析。鉴于某些成员接入互联网的途径有限，也应开发问卷的线下版本。

64. 建议修改针对区域渔业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问卷内容，并转换为电子格式以协助完成问卷和后续的分析。